# 最新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6-09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一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二手设备买卖合同：第一条 合同标的要求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一**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二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附件所列系统设备。

2、产地：详见附件。

3、质量标准：

(1)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2) 其他：\_\_\_\_\_\_\_\_\_\_\_\_

4、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 \_\_\_\_\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_\_种方式支付：

① 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三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日内。

(2)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内。

(3)其他方式：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二**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品买卖合同范本简单

工业品买卖合同范本简单

买受人(甲方)：\_\_\_\_\_\_\_\_\_\_\_\_

出卖人(乙方)：\_\_\_\_\_\_\_\_\_\_\_\_

第一条项目内容：\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包装及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简易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交付(提取)货物时间：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交货。

第五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清单及配置说明见附件)。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出厂前按照清单要求验收。

第七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指导安装。

第八条质量保证条件及期限：自货物出厂后，实行全套保修叁年，太阳能板保修十五年。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不在保修范围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如出现货物的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结算方式：发货前付合同总款的50%，货到现场安装点亮后付合同总款的50%。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时起即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按法律规定办理，同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超出规定时间之日起按每天合同总价的0.1%赔偿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超出规定时间之日起按每天合同总价的0.1%赔偿违约金。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_\_\_\_\_\_\_\_\_\_\_\_在甲方未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三**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商及生产地点：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优惠率%优惠后合计人民币

二、产品名称、单价及数量

注:交货日期为年月日，保证甲方需求的连续供应，质量保证金为元。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见技术协议。

四、付款方式：

1、货款支付时间:

2、货款支付程序：履行甲方内部付款程序，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

3、乙方到甲方收取货款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如乙方变更货款委托代理人，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有甲方书面同意。

五、交货方式、地点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落地，按双方封样产品并按产品合同约定的配置、数量及执行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行验货。乙方同时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双方会签验收报告，发现质量问题及名称、规格、型号、材质等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对封样产品的确认，不得视为对其隐蔽产品质量缺陷的认可。大型设备验收：由乙方技术负责人介绍设备情况、安装调试、标样测试结果、误差分析;甲方验收人员对验收过程，标样测试结果、设备性能进行评估、咨询;甲方验收小组写出验收结论双方会签。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的供应方法

七、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约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关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产品质保期为交货验收之日起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产品经过两次维修仍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给与更换，并承担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维修不及时或不到场维修，甲方有权组织其他专业人员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同时乙方仍应承担合同标的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乙方的营业执照，现营业地址、联系方式、资质证书、委托取款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维修联系人员及联系电话，保修期限以外相关的维修和服务条款，相应设备还需说明培训的内容作为本合同附属文件;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四**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

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

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

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

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

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

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

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

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

诉。(两者选一)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五**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自愿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供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名称：\_\_\_\_\_\_\_\_\_\_\_\_\_\_焊机

数量：\_\_\_\_\_\_\_\_\_\_\_台

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元)

(1)价格构成

1、本合同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_\_元)，预付金额\_\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_\_);

2、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设备安装调试后，买方付清剩余货款\_\_\_\_\_\_\_\_\_万(￥：\_\_\_\_\_\_\_\_\_\_\_\_\_\_)元整;

3、如买方不能再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货，超过期限，则需每天按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赔偿给卖方。

(2)质量、技术

1、设备必须与所签订的型号相符。

2、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

(3)供货方式

卖方负责运输费用并按买方约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4)检验和交接

设备抵达和拆包时，买卖双方必须派代表在现场清点检验，签署并记录在案。

(5)安装和培训

1、卖方提供要求，买方负责装修水，电及其他所需环境要求。

2、卖方负责在国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6)售后服务：以上设备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备注：买方需使用卖方指定的耗材，否则，由此产生的机器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六**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鉴于卖方拥有生产、销售\_\_\_\_\_\_\_\_\_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有意向卖方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资料;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设备。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_\_\_\_\_\_\_\_\_。

2.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1)设备和材料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辅助设备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3)设计和技术资料费用及培训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技术服务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支付给卖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_\_\_\_\_\_\_\_\_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_\_\_\_\_\_\_\_\_份。

(2)\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_\_\_\_\_\_\_\_\_份。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4)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5)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提交。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_\_\_\_\_\_\_\_\_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

(2)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_\_\_\_\_\_\_\_\_份。

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四、逾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五、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交货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根据。

2.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_\_\_\_机场(车站、港口)。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3.卖方应于交货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向卖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设备备妥发运日;

(4)设备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设备总毛重;

(6)设备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港口/机场名称、车号/船号/飞机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臵，并附有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六、资料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空运/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

2.技术资料采用空运方式的，\_\_\_\_\_\_\_\_\_机场在技术资料空运提单上所加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买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卖方。技术资料采用邮寄方式的，买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买方在收到资料\_\_\_\_\_\_\_\_\_日内将收到单据复印件寄送给卖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_\_\_\_\_\_\_\_\_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七、包装

1.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收货人;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

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净重(公斤);

(6)箱号/件号。

(7)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八、验收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范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14)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3.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请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九、风险负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卖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4.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声明及保证

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

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七**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台

设备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个月，乙方免费提供7\_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_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鉴证方(盖章)：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东新路155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年月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区路号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八**

需方：

法定代表人：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及《\_\_\_\_\_\_\_\_\_》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_\_\_\_\_\_\_\_\_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编号：

产品（服务）内容：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计量单位：

产地：

协议供货价格：

调整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数量：

单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_\_\_\_\_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_\_\_\_\_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8、供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2、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5、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6、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7、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四、产品包装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需方查询供方应给予解决。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五、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铁路运输；

（2）公路运输；

（3）水路运输。

2、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3、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_\_\_\_\_\_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需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供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六、交付

1、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分\_\_\_\_\_\_\_\_\_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供方应在交货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交付地点：由需方指定\_\_\_\_\_\_\_\_\_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调试：调试由供方负责，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验收：

（1）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供方在整体验收前向需方提供汇集成册的\_\_\_\_\_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如供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3）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伴随服务

1、供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5、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将全部产品运至指定的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财政主管部门支付货款达到合同总额的\_\_\_\_\_\_\_\_\_%，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期满支付合同总额\_\_\_\_\_\_\_\_\_%的余额。

3、支付单位：\_\_\_\_\_\_\_\_\_

4、供方指定的结算账号如下：汇款单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_\_\_\_\_\_\_\_\_%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_\_\_\_\_\_%。

2、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_\_\_%。

6、供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需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7、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_\_\_\_\_\_\_\_\_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供方应每个月向需方和\_\_\_\_\_\_\_\_\_部门报一次价格浮动的情况。

8、本合同价格分阶段执行。首次价格为中标价，以后每三个月买卖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价格协商的原则：价格上调时需方将不予以考虑，价格下调时需方将予以减除。合同履行期（交付期）在三个月内的将不考虑价格调整。

9、如果供方不按时向需方报告价格浮动的情况或者擅自调整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需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供方款项，并终止供方合同的执行。

10、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_\_\_\_\_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供方应向需方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将视情节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1、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_\_\_\_\_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需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2、供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_\_\_\_\_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3、按照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有关规定和办法，供方应以实际政府采购产品金额为基数计算，每季度向\_\_\_\_\_\_\_\_\_累计交纳一次代理服务费，其代理服务费标准为：\_\_\_\_\_\_\_\_\_。

14、供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允许使用\_\_\_\_\_\_\_\_\_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机构发生变动，或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经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鉴定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需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九**

买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明细。

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按照行业统一标准执行

2、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无

3、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原装

4、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乙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三、产品价款

货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所在地，若甲方对乙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但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乙方有权延期交货。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

甲方将货款44120\_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七、商业秘密

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二手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法篇十**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鉴于卖方拥有生产、销售\_\_\_\_\_\_\_\_\_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有意向卖方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资料;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设备。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_\_\_\_\_\_\_\_\_。

2.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1)设备和材料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辅助设备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3)设计和技术资料费用及培训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技术服务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支付给卖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_\_\_\_\_\_\_\_\_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_\_\_\_\_\_\_\_\_份。

(2)\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_\_\_\_\_\_\_\_\_份。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4)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5)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交。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_\_\_\_\_\_\_\_\_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

(2)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_\_\_\_\_\_\_\_\_份。

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四、逾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五、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交货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根据。

2.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_\_\_\_机场(车站、港口)。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3.卖方应于交货日\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向卖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设备备妥发运日;

(4)设备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设备总毛重;

(6)设备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港口机场名称、车号船号飞机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臵，并附有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六、资料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空运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

2.技术资料采用空运方式的，\_\_\_\_\_\_\_\_\_机场在技术资料空运提单上所加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买方应在\_\_\_\_日内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卖方。技术资料采用邮寄方式的，买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买方在收到资料\_\_\_\_日内将收到单据复印件寄送给卖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_\_\_\_\_\_\_\_\_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七、包装

1.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收货人;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

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净重(公斤);

(6)箱号件号。

(7)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八、验收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范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1

4)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3.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请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_\_\_\_\_\_\_\_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

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九、风险负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卖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4.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

一、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

二、声明及保证

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

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

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x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

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

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

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